



序号	学号	姓名	专业	CET4 成绩	CET6 成绩	其它 语种 成绩	平均学 分绩点	80%得分	本专业 (方向) 人数	受法律、行政处 罚或学校纪律处 分情况	前六学期补考 或重新学习情 况	是否有不 及格课程	加分	20%得分	总分	
17																
18																
19																
20																
21																
22																
23																
24																
25																
26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
27																

制表人（签字）：

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注：本表电子版8月1日前发送至：11687572@qq.com。